

证券代码：839828

证券简称：美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雷

联系电话：010-51260616

传真：010-51260616-8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